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2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转支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10,441万元（根据《关于开展2020-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财办建〔2023〕26号)等相关通知),为2021-2022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本次收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不影响当期利润,将直接冲减公司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对公司现金流及降低资金占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560.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1)基金经理马文婷女士因休产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天,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29日起,马文婷女士单独管理的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梁溥森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梁溥森先生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已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特此公告。

梁溥森先生,中山大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基金基金核算部;2015年6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陈忠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忠伟先生因内部岗位调整,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陈忠伟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陈忠伟先生在本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监事会谨向陈忠伟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7日,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670,000股的比例为0.05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0元/股,最低价为45.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5,004.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7)、《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670,000股的比例为0.05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0元/股,最低价为45.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5,004.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化工物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外投资1,000.00万人民币在上海市奉贤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近日,上述设立公司事项已完成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DCM9DW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5225号5幢6045室

法定代表人:华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设立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化运新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4年2月2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下午15时在北京中航产融大厦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创界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中航产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5人。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48,3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17%。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3、2020年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7号)。

4、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0年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07),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7、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8、2020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9、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01.88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1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93.15万股,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仍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293.15万股。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8日。

1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市场化对标方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1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664,29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于2023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2023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公司回购注销5,797,746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注销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1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满次日起的4年(48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次解锁。第二个解锁期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于2023年2月26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法定条件及业绩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解锁期的解锁公司业绩条件为: 1.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_9.4%_,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以2018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_7.2%_,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EVA>0;	1. 中航产融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加权平均ROE 10.17%,高于自身目标值9.4%,且高于59家对标企业75分位值(10.06%); 2.中航产融2021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定基2018年度)15.80%,高于自身目标值7.2%;经细化对标方式后,中航产融高于59家对标企业中的22家非券商样本75分位值(15.80%>11.98%);中航证券2021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定基2018年度)为76.06%,高于59家同行业对标企业中的37家券商样本75分位值(76.06%>72.22%)(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通过系统分析,37家券商样本中2家券商样本(光大证券、长江证券)属于样本极值,在业绩对标时予以剔除。) 3.中航产融2021年度△EVA为37551.67万元,大于0。 综上,公业绩考核要求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

2、个人层面法定条件及考核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8人,其中13名激励对象出现了《激励计划》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35人。

<table>
<tr><th>序号</th><th>解除限售满足条件</th><th>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th></tr>
<tr><td>1、</td><td>(一)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二)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四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均为本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25%,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table><tr><td>等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称职</td><td>不称职</td></tr><tr><td>当年解锁比例</td><td>100%</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td><td>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 135人。其中:122人年度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100%;11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80%,2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0%,涉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169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全部满足解锁要求,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td></tr>
</table>

综上所述,经细化对标方式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35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份数量为5,448,3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17%。其中11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本期解锁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本期解锁比例为0%,涉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169股,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艾百辉	纪检组长	1	10	2.50	25.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	2.5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	业务骨干	134	2251.03	542.34	24.09%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251.03	542.34	24.09%
合计			2261.03	544.84	24.10%

注:

1、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赵宏伟,公司原董事、总会计师刘光运,公司原副总经理贾福青因调动等客观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进行了审查确认,认为:经细化对标方式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13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具体为:122人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100%;11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80%,2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0%,涉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169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5,448,3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17%。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激励对象的资格、经细化对标方式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其中1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本期解锁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因考核原因本期解锁比例为0%),其作为公司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解除限售等事项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紧密联系,激励其长期价值创造,也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5,448,39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经细化对标方式后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可解除限售的135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按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经细化对标方式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8,821,178,364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2、申报联系方式:

(1)债权申报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41层

(2)联系人:张群、刘骞

(3)联系电话:010-65675115

(4)传真号码:010-65675161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4年2月2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下午14时在北京中航产融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长张民生先生委托董事从中先生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部分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总经理从中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中航产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关于 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权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3、2020年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7号)。

4、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07),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7、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8、2020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9、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01.88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1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93.15万股,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仍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293.15万股。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8日。

1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市场化对标方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1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664,29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于2023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2023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公司回购注销5,797,746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注销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1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对标企业原因、依据及调整情况

(一)调整前对标企业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航资本是国内第一家金融控股平台上市公司,完全类似的同行业企业较少,按照上市公司板块分类标准,隶属于多元金融板块。因此,我们选择多元金融为同行业进行数据对标,根据 wind 数据行业分类标准,多元金融类共计 62 家上市公司,选取剔除掉中航资本与绿庭 b(b 股)后的 60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样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如下,共计60家。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166.SZ	申万宏源	31	600155.SH	华创阳安
2	000415.SZ	渤海租赁	32	600318.SH	新力金融
3	000416.SZ	民生控股	33	600369.SH	西南证券
4	000563.SZ	陕国投A	34	600390.SH	五矿资本
5	000567.SZ	海德股份	35	600599.SH	熊猫金控
6	000617.SZ	中油资本	36	600621.SH	华鑫股份
7	000686.SZ	东北证券	37	600643.SH	爱建集团
8	000712.SZ	锦龙股份	38	600695.SH	绿庭投资
9	000728.SZ	国元证券	39	600816.SH	安信信托
10	000750.SZ	国海证券	40	600837.SH	海通证券
11	000776.SZ	广发证券	41	600864.SH	哈投股份
12	000783.SZ	长江证券	42	600901.SH	江苏租赁
13	000987.SZ	越秀金控	43	600909.SH	华安证券
14	002423.SZ	中原特钢	44	600958.SH	东方证券
15	002500.SZ	山西证券	45	600999.SH	招商证券
16	002608.SZ	江苏国信	46	601066.SH	中信建投
17	002670.SZ	国盛金控	47	601099.SH	太平洋
18	002673.SZ	西部证券	48	601108.SH	财通证券
19	002736.SZ	国信证券	49	601162.SH	天风证券
20	002797.SZ	第一创业	50	601198.SH	东兴证券
21	002926.SZ	华西证券	51	601211.SH	国泰君安
22	002939.SZ	长城证券	52	601375.SH	中原证券
23	002945.SZ	华林证券	53	601377.SH	兴业证券
24	300023.SZ	宝德股份	54	601555.SH	东吴证券
25	300059.SZ	东方财富	55	601688.SH	华泰证券
26	300309.SZ	吉艾科技	56	601788.SH	光大证券
27	600030.SH	中信证券	57	601878.SH	浙商证券
28	600053.SH	九鼎投资	58	601881.SH	中国银河
29	600061.SH	国投资本	59	601901.SH	方正证券
30	600109.SH	国金证券	60	601990.SH	南京证券

(二)对标企业调整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第(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同行业标杆公司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所有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工作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三)对标企业调整方案及原因说明

根据上述对标企业的调整依据,拟将宝德股份(300023.SZ)调出对标企业,原因如下:宝德股份2021年度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构成中44.72%来自酒类行业)且WIND分类2021年度将该样本的行业分类调出"多元金融板块",调入"能源行业";与此同时,该样本本年报显示2021年度发生多项重大资产出售,合计3亿元,占2020年末资产总额5.19亿的58%。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调整后对标企业情况

经调整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样本由原60家调整为59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166.SZ	申万宏源	31	600318.SH	新力金融
2	000415.SZ	渤海租赁	32	600369.SH	西南证券
3	000416.SZ	民生控股	33	600390.SH	五矿资本
4	000563.SZ	陕国投A	34	600599.SH	熊猫金控
5	000567.SZ	海德股份	35	600621.SH	华鑫股份
6	000617.SZ	中油资本	36	600643.SH	爱建集团
7	000686.SZ	东北证券	37	600695.SH	绿庭投资
8	000712.SZ	锦龙股份	38	600816.SH	安信信托
9	000728.SZ	国元证券	39	600837.SH	海通证券
10	000750.SZ	国海证券	40	600864.SH	哈投股份
11	000776.SZ	广发证券	41	600901.SH	江苏租赁
12	000783.SZ	长江证券	42	600909.SH	华安证券
13	000987.SZ	越秀金控	43	600958.SH	东方证券
14	002423.SZ	中原特钢	44	600999.SH	招商证券
15	002500.SZ	山西证券	45	601066.SH	中信建投
16	002608.SZ	江苏国信	46	601099.SH	太平洋
17	002670.SZ	国盛金控	47	601108.SH	财通证券
18	002673.SZ	西部证券	48	601162.SH	天风证券
19	002736.SZ	国信证券	49	601198.SH	东兴证券
20	002797.SZ	第一创业	50	601211.SH	国泰君安
21	002926.SZ	华西证券	51	601375.SH	中原证券
22	002939.SZ	长城证券	52	601377.SH	兴业证券
23	002945.SZ	华林证券	53	601555.SH	东吴证券
24	300059.SZ	东方财富	54	601688.SH	华泰证券
25	300309.SZ	吉艾科技	55	601788.SH	光大证券
26	600030.SH	中信证券	56	601878.SH	浙商证券
27	600053.SH	九鼎投资	57	601881.SH	中国银河
28	600061.SH	国投资本	58	601901.SH	方正证券
29	600109.SH	国金证券	59	601990.SH	南京证券
30	600155.SH	华创阳安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此次调整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公司解锁条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行业对标值仍然具有市场可比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法就本次调整进行决策。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由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中的1家对标公司主营业务于业绩考核期内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在相关业绩考核期内的业绩与此前年度不具有可比性,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对对标企业进行了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939,144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575元/股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于 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中航产融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3、2020年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7号)。

4、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0-007),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7、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8、2020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9、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01.88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1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93.15万股,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仍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293.15万股。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8日。

1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市场化对标方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1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664,296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于2023年1月12日上市流通。

2023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公司回购注销5,797,746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注销日期为2023年6月13日。

1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13名激励对象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涉及回购股份合计1,734,975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激励对象的绩效要求,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5人(剔除前述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3人),其中:122人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100%;11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80%,2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0%,共涉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169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39,144股。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及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故本次回购价格为2.575元/股(即授予价格2.68元/股-0.105元/股)。鉴于13名激励对象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故公司就本次回购支付的回购价款预计不超过4,993,295.80元。

(四)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支付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5名。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939,144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939,144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92,675	-1,939,144	16,753,5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4,424,833	—	8,804,424,833
总计	8,823,117,508	-1,939,144	8,821,178,364

注1: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仍为8,824,894,266股,由于公司仍在实施回购注销1,776,758股限制性股票(简称"前次回购注销"),故变动前的股份数以前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数列示,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注2:以上未考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情况,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8,821,178,364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后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原激励对象13人(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34,975股;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不满足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的限制性股票204,169股,回购价格为2.575元/股。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1)原激励对象13人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向原激励对象13人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34,975股,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2)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对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11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比例为0%,共涉及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169股,回购价格为2.575元/股。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本次回购注销1,939,14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575元/股(其中13人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尚需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向上证所和登记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债券代码:155693、163165、188014、185436、185835、137510、138553、138850、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
债券简称:19航控08、20航控02、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1、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产融")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核定及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总部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总部2024年财务预算情况,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47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并购贷款、表外融资、发债授信等。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为准,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上述综合授信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新的综合授信经股东大会审批之日为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